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21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9	1,471	3,859	9,80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5	1,552	984	23,510	15,684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185	992	4,519	2,787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2,453	-	3,723	434
其他	6	3,234	-	11,154	4
總收益		9,703	3,447	46,765	28,711
銀行利息收入		4	2	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138	509	329
		10,026	3,587	47,282	29,047
佣金開支	7	(546)	(730)	(2,850)	(3,975)
折舊開支		(35)	(60)	(105)	(179)
員工成本	8	(1,908)	(1,853)	(5,617)	(5,775)
其他經營開支		(3,040)	(2,646)	(7,688)	(7,805)
融資成本		(5)	(68)	(139)	(205)
上市開支		(3,196)	(3,367)	(6,893)	(5,6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6	(5,137)	23,990	5,4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41)	307	(5,097)	(1,92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55	(4,830)	18,893	3,5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	(4,810)	18,893	3,568
非控股權益		-	(20)	-	(54)
		555	(4,830)	18,893	3,51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	0.04	(0.32)	1.26	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3,640	119,717	123,357	-	123,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93	18,893	-	18,893
注資	-	6,122	-	-	6,122	-	6,122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6,122	3,640	138,610	148,372	-	148,3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68	3,568	(54)	3,514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	116,330	116,330	(387)	115,9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7年2月13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均由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者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屬強制性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4.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1,279	1,471	3,859	9,8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1,552	984	23,510	15,684
融資服務	1,185	992	4,519	2,787
資產管理服務	2,453	-	3,723	434
其他服務	3,234	-	11,154	4
	9,703	3,447	46,765	28,711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1,495	975	21,196	13,913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57	9	2,314	1,771
	1,552	984	23,510	15,684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算費收入	-	-	1,120	-
轉介費收入	-	-	6,800	-
手續費收入	34	-	34	4
專業服務費	500	-	500	-
貸款承諾費	2,700	-	2,700	-
	3,234	-	11,154	4

7. 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24	230	953	2,131
支付予資產管理人員的佣金	142	-	151	-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	80	500	1,746	1,844
	546	730	2,850	3,975

8.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299	1,164	3,789	3,75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0	57	181	163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薪金	540	600	1,620	1,800
— 花紅	—	20	—	2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	12	27	36
	1,908	1,853	5,617	5,77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開支/(抵免)	741	(307)	5,097	1,924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555	(4,810)	18,893	3,56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計算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 1,5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將於 2017 年 1 月發行的任何配售股份，猶如該 1,500,000,000 股股份於各個期間內已發行。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2016年充滿挑戰，香港股市一直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而反覆波動。對美國加息、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帶來不能預計的長遠影響及中國經濟放緩等憂慮對市場氣氛產生不良影響。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及管理層人員加倍發展其業務。儘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分別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9%及62.1%。此外，於2016年7月，本集團聘用兩名資產管理人員（即一名投資總監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重啟其資產管理業務，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約3.7百萬港元。管理層人員一直不斷發掘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本集團就此已產生總收益10.0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逆境中顯著增長。

儘管市況疲弱及投資者氣氛低迷，本集團仍較2015年同期持續增長。展望將來，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獲得更多公眾認知及資本資源，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即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嘗試捕捉較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62.9%。總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加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6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相對較高乃主要受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市場情緒高漲所帶動，此情況導致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完成20項配售及包銷交易，總交易價值約為14億港元(2015年：10項配售及包銷交易，總交易價值約為5億港元)。由於交易數目及總交易價值均告上升，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5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平均融資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於2015年5月27日，本集團與其單一資產管理客戶(「客戶A」)訂立更替協議，並不再向客戶A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0.4百萬港元乃向客戶A收取的管理費。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全權委託基金約為116.1百萬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每年介乎1.5%至2%的管理費以及介乎15%至20%的表現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3.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若干股份數目。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該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的結算費，條件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股份數目。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為其他收益。
- (ii) 於2016年9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並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並有權收取分別0.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費及貸款承諾費。

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437.6%，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總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撥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2百萬港元(2015年：113.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4百萬港元(2015年：80.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3倍(2015年：2.1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5年：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8.4百萬港元(2015年：1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5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15年：24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5.6百萬港元(2015年：5.8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6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並不適用。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上市日期，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 (i) 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加入成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成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 (ii)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莫貴標先生、馬偉雄先生及伍樹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莫貴標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